菏泽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07-371702-89-01-548928

招 标 人：青岛保税港区菏泽内陆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菏泽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获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青岛保税港区菏泽内陆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2407-371702-89-01-548928；

2、项目名称：菏泽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项目建设地点：淮河路以北约 300 米、定胡路以东、张屯行政村道路以南；

4、招标内容：

设计：施工图设计、报规及施工阶段现场配合等设计服务；

施工：项目规划设计所包含的土建、装修、安装以及基坑支护工程等。

5、工期：设计：30 天；施工：850 天，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6、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标段主要内容为项目设计、施工、采购（EPC）；

9、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设计规范，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0、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意见(试行)》（菏政办字［2024］51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2、潜在投标人（或联合体）须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

3、投标人（或联合体）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在建项目；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6、潜在投标人（或联合体）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潜在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投标；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②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③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负责投标备案、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参加开标会议、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其他业主要求；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①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投标人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hz.fzbidding.com/home）注册账号并进行网上投标备案，备案时需上传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联合体需上传各成员资料及联合体协议），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审核，备案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②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公告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浏览各类澄清答疑，代理机构将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的（包括各类澄清答疑），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CA锁办理电话：15315301315。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9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本次招标为网上交易，投标人须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hz.fzbidding.com/home）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09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分散评标模式，无需投标人来现场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投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

后果。投标人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客服电话 15552513997、15898683755。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七、监督机构：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30-7586688

八、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招标人：青岛保税港区菏泽内陆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 220 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内 A3 栋 105 室

联系人：付显盛

联系方式：19861670050

2.代理机构：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8 号

项目负责人：王蓓

联系方式：155627481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青岛保税港区菏泽内陆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 220 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内 A3 栋 105 室 联系人：付显盛 联系方式：19861670050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8 号 项目负责人：王蓓 联系电话：15562748178 电子邮箱：jkjshz@163.com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菏泽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2407-371702-89-01-548928
4	建设地点	淮河路以北约 300 米、定胡路以东、张屯行政村道路以南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内容	设计：施工图设计、报规及施工阶段现场配合等设计服务 施工：项目规划设计所包含的土建、装修、安装以及基坑支护工程等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0	工期	设计周期：30 天 施工工期：850 天，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1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设计规范，施工质量需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2、潜在投标人（或联合体）须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 3、投标人（或联合体）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在建项目；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6、潜在投标人（或联合体）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潜在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投标；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②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③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负责投标备案、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参加开标会议、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其他业主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19	招标人主动澄清、修改的时间及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文本形式将原件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jkjshz@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相关澄清、修改内容一经在相关网站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缴纳，不得低于要求的保证金数额。 （2）以转账、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并到达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名　称：菏泽阳光公共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7670001421019557 行　号：313475000169 重要说明： （1）投标保证金除采用上述形式外，还可采用有效的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任何形式作为投标保证。 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供的：投标人须将保函或保险或担保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保函或保险或担保金额应不低于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被保险人/受益人需为本项目招标人，保函或保险或担保必须真实有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担保保函的，担保人必须为国家认可的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或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注：（1）在汇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才视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是否按时到账以银行出具的到账凭证为准。 （3）汇款凭证截图（或扫描件）、投标人基本开户证明扫描件都应附

		在投标文件中； （4）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或超过规定时间到账的或信息填写错误被银行退回的，按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处理； （6）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按要求加盖电子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 需要成员单位盖章签字处，可盖章签字后扫描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没有明确成员单位盖章的，以牵头单位盖章为准。
28	投标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hz.fzbidding.com/home）上传。 成交人还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3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格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3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虚拟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截止时间前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1	开评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虚拟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3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3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5	定标候选人的推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定标时间：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 定标地点：另行通知
36	定标会前考察	本项目不进行定标会前考察。
37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成员人数为 5 人，依照相关规定组建。
38	定标方法和规则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
39	定标候选人答辩	本项目不进行定标候选人答辩。
40	付款方式	设计费付款方式：施工图图审合格后五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日内支付尾款； 工程款付款方式：按月度付款，本月度支付上月度已完工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结算值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①设计：小写：7 元/平方米；大写：柒元每平方米；投标人报价超过此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②施工：**本项目总投资 13623.46 万元，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费报价为下浮率， **工程施工费报价须≥0%（含本数），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投标报价按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施工图完成并经图审通过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标准，进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作，报招标人审核，并经财审后确定施工合同价格，最终施工结算价格=财审后的价格*（1-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		

<table>
<tr><td>服务费用</td><td>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山东省招标投标协会文件鲁招协(2024)13 号收费标准的 30%计取，折后服务费为：9.71 万元(含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平台使用费按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收费标准缴纳，电子平台使用费以中标金额/成交金额为基数（没有中标金额/成交金额的按成交人投资额作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table>
<tr><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td>0.17%</td></tr>
<tr><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16%</td></tr>
<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15%</td></tr>
<tr><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td>0.14%</td></tr>
</table>
3.定标系统使用费：定标系统使用费按单次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为基数固定收费，由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
<table>
<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000.00 元</td></tr>
<tr><td>200 万元-500 万元（含）</td><td>3000.00 元</td></tr>
<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td><td>5000.00 元</td></tr>
<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td><td>7000.00 元</td></tr>
</table>
由中标人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账号信息如下（缴纳时请备注项目名）：

账户：菏泽阳光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莱商银行菏泽新世纪科技城支行

账号：803027901421003192

行号：313475000185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服务费：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需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hz.fzbidding.com/home）首页关于平台收费的通知。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td></tr>
<tr><td>电子招投标须知</td><td>
1、本次招标为电子化招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 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投标文
</td></tr>
</table>

	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建议开标时间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检查网络、CA 登录等环境是否正常，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议，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具体流程请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hz.fzbidding.com/home）），在“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 15552513997、1589868375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5）在以往招投标活动中或工程施工中存在行贿等劣迹行为的。

1.4.4 严禁借用资质参与本工程资格审查和投标的行为，在招标过程中若发现有借用资质行为的，将取消该企业的投标资格；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中标方已施工所产生的资产归业主所有。

1.4.5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并不得擅自更换。

1.4.6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能在其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4.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合格制。

1.5 费用承担

1.5.1 相关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的地物、地貌、交通、社会关系等，对项目实施难度予以充分考虑，自行承担本项目实施风险及费用。

1.9.4 投标人无论是否勘查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时的有关条件。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如不提出疑问，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2.2.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址上，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3.4 相关澄清、修改内容一经在相关网站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及现场充分考察的情况，进行本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投标及项目实施期间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考虑不足和其他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3.2.2 本次投标报价分为设计费、工程费两部分。

（1）工程设计费

A.投标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根据本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确定完成本工程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

B.本项目设计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以图审后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加班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C.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设计服务并通过审查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及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施工阶段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延伸服务等（费用自理）。

D.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情况应派相应专业人员驻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专业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生活及交通等费用自理，如发包人提出有关设计问题，设计单位应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和回复；报价时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工程费

工程费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

投标人最终施工结算价格=财审后的价格*（1-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对不可竞争费用进行让利或优惠，否则，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2.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人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3.2.7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总体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投标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

3.2.8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安全文明施工、公共财产的保护、工程所需水、电等问题均由承包人考虑，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现场施工过程中如遇到违反相关部门要求的事情及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和解决，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扰民及民扰问题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请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得以任何扰民及民扰问题而索赔，并承担扰民及民扰问题给工程带来的任何影响。

（4）施工期间应遵守环保要求，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等一切不可预测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二次提水、停水、停电、误工损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办理现场签证。

（6）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政府治理大气环境要求造成停工、延误等情况所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办理现场签证。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负责交纳），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人的名称与投标人必须一致。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扰乱招标秩序；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恶意投诉、提供虚假证据；

(5）经核实，发现提供虚假证件参与投标或借用他人资质投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无息）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 资格备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

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统一投标文件页面为 A4 纸张大小，颜色要求为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投标文件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不得在应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技术标中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信息,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不得有暗示本单位的说明性文字或标识，不得在投标文件中设置特殊标记串通投标等。

3.7.5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hz.fzbidding.com/home）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具体开标流程及要求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流程操作。

6．评标

根据菏发改公管(2026)106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分散评标模式。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

要求，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招标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与评审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投标人。

（6）集体决定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成交投标人。

6.3 评标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3.4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开评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MAC 地址等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6.5 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3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或投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认可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7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8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9 定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定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定标候选人应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不少于 3 日。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及其他认为需要的项目，定标会议一般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的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的环境地点举行。

7.4.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1）

（1）继续定标；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3）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7.6.1 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中标单位。同时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

发布媒介同时公布。

7.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8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0.1.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10.1.2 投标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要求的；

10.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0.1.4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10.1.5 投标人串通投标；

10.1.6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10.1.7 中标人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10.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相应工作的各方分别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如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提供2026年01月份以来连续6个月（新注册的或新转注的，自注册或转注之日起）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联合体投标的，承担相应工作方提供）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026年01月以来连续6个月（新注册的或新转注的，自注册或转注之日起）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目前并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的声明；（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信用查询结果	投标人提供截图或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开评标现场查询，如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所承担的项目范围和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需要各成员单位盖章签字处，可盖章签字后扫描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没有明确成员单位盖章的，以牵头单位盖章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不响应者 ，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

投标人需将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设计方案： 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2.2	设计方案（15 分）	设计大纲（4 分）	提供的设计大纲全面、明确、可行得 4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不全面扣 0.2 分，扣完为止。
		设计方案编制（4 分）	设计方案编制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能充分反映设计意图得 4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不全面扣 0.2 分，扣完为止。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4 分）	根据其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得 4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不全面扣 0.2 分，扣完为止。
		设计人的服务承诺（3 分）	投标人的服务响应及相关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对履约时间安排、向招标人提供其他优惠服务，得 3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不全面扣 0.2 分，扣完为止。
2.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5 分)	施工方案与方法（4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具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4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不全面扣 0.2 分，扣完为止。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3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符合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3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不全面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

			得 3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不全面扣 0.2 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3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完整、有效，得 3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不全面扣 0.2 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3 分）	安全文明施工合理、措施严密有效，环境保护管理、文明施工的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得 3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不全面扣 0.2 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备计划（3 分）	拟投入的人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计划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得 3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不全面扣 0.2 分，扣完为止。
		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3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完善、正确、有效得 3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不全面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3 分）	对施工、进度、质量、风险、沟通协调、合同和信息、资金及费用的管理提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总承包方案，得 3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不全面扣 0.2 分，扣完为止。
2.4	投标报价（60 分）	设计部分报价（10 分）	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 10 分。其他报价与基准值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商值）减 0.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商值）减 0.1 分，扣完为止。（注：不足 1%采用内插法，得分在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施工部分报价（50分）	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50分。其他报价与基准值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商值）减0.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商值）减 0.1 分，扣完为止。（注：不足1%采用内插法，得分在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的，其投标无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值，得分在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评定分离程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完成评标后，择优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6-10名时，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1名及以上时，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分标准。

2.2.3 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4）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5）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6）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7）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8）不同投标单位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

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择优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3.5.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

4.1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3）评标小组代表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5）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6）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7）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8）形成定标报告。

4.2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评级（如有））、投标报价；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定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3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

当在定标报告中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如涉及）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三、定标情况

四、定标结果

五、澄清事项纪要（如涉及）

六、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涉及）

七、定标监督情况（如涉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设计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_____平方米，地下车库_____平方米）。

4. 建筑功能：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满足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2. 工程设计和设计成果服务阶段：满足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满足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本合同中约定币种为人民币_____；

2.签约合同价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　方　代　表：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甲方要求；

（6）技术标准；

（7）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标准

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标准：首先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各项成果需要经采购人书面确认，认可该设计成果，否则视为设计成果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然后经过主管部门或审查机构审查通过 ，若施工图纸未经过主管部门或审查机构审查通过，乙方需协助甲方找到原因，尽快调整尽快通过审查。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设计图纸符合各项审查要求，有效指导现场施工。

1、本工程设计应满足设计依据及招标人的要求，达到施工使用要求。

2、图纸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且必须符合使用单位和施工方的使用及施工要求。同时设计文件满足国家有关专项验收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施工招标要求。

4、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山东省有关法律规定及甲方的各项设计要求。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EPC）**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项目（EPC）

2.工程地点：淮河路以北约 300 米、定胡路以东、张屯行政村道路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冬季停工及因环保政策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其　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报价表；

（8）招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违法指挥。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与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责任缺陷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施工现场达到环保督促要求。

3.承包人承诺施工现场达到《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要求。

4.承包人承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完全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5.承包人承诺绝不恶意讨要工程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其余交相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应内容。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协议、投标文件与履约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执行通用条款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执行通用条款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进场前提供施工图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四套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全套施工图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开工前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书面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开工前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承包方项目经理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取水方式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承包人负责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验收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书面及电子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证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问题，非夜间施工照明安全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办理好场地、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不得影响正常施工；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不能影响周围正常生活、办公。

期间因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的所有行政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万元以下，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10万元以下，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10万元以下，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3万元以下，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3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只允许劳务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现金伍佰万元，不足部分用保函补充；

缴纳账号：招标人指定账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通用条款**；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2%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承包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包括火灾、水灾、塌方等意外事故），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施工前要与发包方签订《安全合同》。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业主及监理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对不服从发包方管理的有关人员、机械设备，发包方随时有权勒令其退场，并终止承包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标准与卫生标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已纳入合同价格中 。

6.1.7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7 个 100%》要求:用于主干道的路面硬化、道路两侧围挡、洗车机、雾炮等，由承包人统一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行政处罚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 开工前 7 日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工程

师收到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后 1 天内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同意延期要求或 1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顺延。具体的顺延天数发承包方进行签证，不增加任何费用及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数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条款；

（2）冬季停工及因环保政策引起的停工；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质认价确定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不能用于本工程。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确需设计变更的，经发包、监理单位确认并签证并审定后，按照下述约定确定该项目的价格：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实际施工发生主材用料变更，则只调整单价中主材费的价差及相应的税金，其余一切有关费用不得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按以下方式计算：

1.执行 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 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价目表》（2025 年）；

2.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市场价（承包人每个季度末向发包人报送当期材料市场询价单）

3.市场人工单价执行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通知：建筑 96 元/工日、装饰 106 元/工日、安装 100 元/工日；

4.合同、清单范围内的变更、签证涉及的措施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5.对于合同价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且无法按定额组价的，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注：对于主要材料（如钢筋、混凝土、电梯、电缆、防水材料、门等）甲方提供材料采购名单（品牌数量不少于 3 种），乙方须从此名单中选购。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本章第 8.4.2 条 。

暂估价的确认方式：本工程涉及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监理、咨询单位共同考察价格，考察过程中邀请相关的监督部门全过程监督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布指示进行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详见附表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人工费、机械费不调整，主要材料价格（钢筋、混凝土、电线电缆）以招标当期菏泽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基础，上下浮动不超过±5%”不调整，超出±5%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施工图完成并经图审通过后，承包人按照招

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标准，进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作，报发包人审核，并经财审后确定施工合同价格，最终施工结算价格=财审后的价格*（1-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人工工日单价不再调整；②机械台班单价不再调整；③除注明允许调整的材料之外，其他材料价格不调整；④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停水停电、打井取水费用、施工中排水降水费用以及施工现场特殊因素而增加的风险费用；⑤承包人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的风险和费用等；⑥其它未尽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进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调整；无约定的，则不调整。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②现场签证；③允许调整的材料价格；④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4、总承包服务费：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作为总承包单位，向各独立分包、指定分包及协作单位提供各项相应管理、配合及协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垂直运 输、设备使用、资料编制、临时设施、垃圾集中外运、成品保护、与独立分包人及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报相关政府部门等）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总承包管理费、总承包配合费、配合发包人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以及承包人向独立分包人收取的任何费用(不含水电费)。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法律责任，负责工程总包管理和协调的责任，并负责各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组织对分包单位的技术交底，审核各分包单位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协调分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相结合的技术深化工作，负责分包单位施工图纸的收、发管理、技术核定和设计变更的会签发放等工作。

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分包配合费）涵盖的承包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整体工程的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承包人须熟悉各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影响土建施工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承包人应要求各分包施工单位提供专业承包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并且承包人应对此进行汇总分析，对工程工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2）为分包施工单位提供材料、配件、设备堆放地点，依据整体工程进度适时的为分包施工单位提供作业面，分项工程完工后验收和报验；（3）提供正常施工期间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如塔吊、施

工电梯、井架、脚手架等），分包施工单位有权在承包人协调下使用，其费用已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之中，如需承包人额外提供上述垂直运输设备，则费用另行计取；（4）为分包施工单位提供、维护及最后拆除临时施工水、电及排污；（5）为分包施工单位提供统一的垃圾、废物外运工作，分包施工单位将自己在施工范围内的正常施工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承包人负责清运。承包人应设专人检查各分包单位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6）承包人负责提供工程放线参考点、标高、定位点线等，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有费用加百分之十五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7）提供公用洗手间及相关卫生设备；（8）提供分包施工单位承接工程所在楼层内的一切正常合理的现场施工用水及用电，费用由分包单位直接缴纳给承包人，水电费用按照相关定额计取。提供除分包工作所需的强力特别照明之外的施工照明；（9）监察、推行各消防及安全措施及条例；（10）工地保安；（11）在混凝土结构上预留孔洞及开洞；（12）在发包人检查分包工程之前做预先检查；（13）为大雨、下雪、结霜作出防御安排；（14）提供所有进出工地之车辆轮胎清洗设施及清洗服务（土方相关的分包单位除外）；（15）协助分包单位安装套筒、固定件、锚栓等预埋件；（16）提供及维护临时道路及停车区；（17）工地现有的公用安全设施如临边防护、安全网等；（18）审核一切运输永久设备的通道-楼高及洞口尺寸是否适当；（19）包括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环境验收在内，承包人应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其他项目的组织与验收；（20）承包人选在每个楼层按有关消防规范设立灭火器及消防设施；（21）承包人负责与分包施工单位工程交接部位的修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缝隙及洞口填实、补灰、收边等；（22）承包人未与分包施工单位协调配合、抢先施工，导致分包施工单位返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3）承包人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分包施工单位联系，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施工图纸与承包人施工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一致，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筑混凝土），请分包施工单位配合确认。否则，因此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24）承包人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向分包施工单位提供配合，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安排，所发生费用加百分之十五的管理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25）其他需要承包人配合、服务的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分包配合费）按专业分包合同额（不含设备费）的 1.5%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1）承包人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季度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季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认可承包人报送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4）发包人应当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管理人，若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5）管理人应当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若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_____/____。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度付款，本月度支付上月度已完工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结算值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提交发包方，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进行结算（30 日内）。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结算资料申报：

（1）工程竣工交付后 14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报送变更、签证资料目录；工程交付后 28 天内，必须按发包人流程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全部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结算书；2） 工程量计算书（含计算底稿）；3） 钢筋抽料表（含电子版）；4） 工程竣工全套图纸 3 套（含电子版）；5） 施工图纸会审记录；6） 设计变更通知单；7） 与变更签证有关的工作联系单；8） 施工现场变更/签证单；9）变更/签证/索赔费用确认书；10）材料批价单；11）甲供材对账单（相关单位及人员签字盖章齐全）；1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13）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出具的“工程档案移交“书面证明；14）根据结算需要及发包人结算流程应提交的其他结算资料；15）移交资料签收表。以上资料若不完整或未填写齐全，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接收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

（3）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装订成册，按编号顺序分土建、安装两部分报送并附目录。

（4）承包人提交的工作联系单、批价申请单、签证申请单，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最终以发包人签章确认的相关变更、签证资料为准。

14.2 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必须有一份原件）后（以发包人预算部门审核签收时间为准），发包人进行审核，90 天内对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审核完成后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审核意见。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后，应在 20 日内在发包人指定办公地点与发包人共同审核结算并提出书面意见，若承包人未在 20 日内与发包人共同审核结算或未提出书面意见，均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意见。

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承包人修改或补充的，发包人的审核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可以单独结算的，发包人可先就该部分进行审核。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报送结算资料引起的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对结算进行初审及复核，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结算上报发包人后，承包人不得提交追加造价的补充资料并要求追加造价。发包人有权对初审的结果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及认可。复核结算审核完毕后，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在结算报告上签章确认，方可作为有效结算报告。承包人依据双方签章定案后结算报告提交付款申请书，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的 30 天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将先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扣款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的借款。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结算，方为本工程的有效竣工结算。

14.3 现场签证（含设计变更签证、增减工程签证）：

①发包人增减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的，施工过程中不予批价，工程结算时，根据合同原则确定单价。

若签证或变更涉及的工程量，根据发包人下发书面变更或工作指令能够计算出准确工程量的，施工过程中不予签证工程量，工程结算时予以计算及审核；根据发包人下发书面变更或工作指令无法计算出准确工程量或涉及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员共同测量并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如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减少，则视为承包人同意按本合同中确定变更、签证价款的约定减少合同价款。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否则视为全部重新利用。

办理签证时，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现场签证须由承包人填写，签证原件一式五份，经合同约定的发包人驻地工程师（必须包括现场负责人）、承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三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人员变动，以各方另行书面通知的人员为准。现场签证一证一签，和即时发生的工作一一对应，相反，超越委托权限的人员及时间办理的经济签证无效。现场签证统一使用发包人确定的现场经济签证单格式。违反本要求的签证为无效签证。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⑤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变更、签证、进度款拨款及其他相关资料存有异议时，可在发包人下发审核文件后 2 日内提出书面报告进行申诉；但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听从发包人指令或进行停工、怠工。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4 结算原则

工程结算总造价为包含甲供材价格在内的实际完成工程总造价，最终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额为结算总造价扣除甲供材及甲供材差额、其它应扣款项的净值；

关于承包人配合结算的约定：

a、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结算人员随意离开，不能及时配合工程结算，导致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按每次 1000 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b、在工程结算争议解决过程中，承包人要求的价格超过按合同定价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导致工程结算不能定案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此造成结算延期的，每延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c、承包人无相关书面资料，又以已施工为由要求发包人补资料为由拖延结算时间的，每拖延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d、若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专业人员的结算复核，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专业人员出具的复核结果，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最终结

算报告快递的时间为结算生效时间。

e、双方核对完成后，承包人拒不签字，亦提不出合理理由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出具的结算结果，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最终结算报告快递的时间为结算生效时间。

14.5 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

14.5.1 档案移交：承包人资料员必须持有管理人员资格证，并在投标时向发包人提供资料人员名单与相关证书。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资料移交提出要求及标准，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 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在相关部门资料验收通过后十日内报送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属于发包人部分，发包人负责整理，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未移交、未取得意见书，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申报工程竣工结算。

承包人应在相关部门资料验收通过后十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包含报送档案馆在内共计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文字资料和竣工图纸），按照发包人指定归档档案馆移交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并加盖竣工图章。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须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及承包人的电子版竣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独立分包人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指定分包人、独立分包工程单项验收后及时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不得因双方就本工程的经济纠纷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拒绝移交竣工资料。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次重大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5.2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其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统一收集整理并汇总提交，并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

14.5.3（1）当本工程已经事实上完工，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送竣

工验收资料，提出交工验收申请。

（2）工程竣工以工程所在地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下的五大责任主体验收通过为标志，并以此为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不交。否则，承包人要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妥善保管工程的责任和费用，并承担工程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和责任，且工程移交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即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竣工备案，但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一律不起算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且经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算。

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清除现场所有滞留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办公用品或者其他任何承包人物品；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承包人予以配合。

（4）工程移交后为办好验收、维修工作，承包人须留相应施工、维修人员协助发包人直到发包人认定可以撤走的日期为止。

14.5.4 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正常要求的检测项目，其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24 个月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24 小时内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60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标委员会决定：/。

20.3.1 争议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争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以及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垃圾，这些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支付此费用。

21.2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好与其他配套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否则，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停工超过 7 日，且不能在限期内复工赶工的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履约担保，并另行选择施工单位。

21.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发包人各互相交叉的管线产权部门，对影响本工程施工的其他管线积极配合处理，不得影响本工程施工。

21.5 总承包单位应保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建设单位可将下期应支付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该款项（用于支付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同额抵作已支付的工程款。

21.6 本工程严禁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后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立刻解除施工合同，并罚所干工程已完部分工程款的 20%。

21.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所需增加的费用均视为承包方的让利，发包方不再补助费用。

21.8 合同实施期间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1.9 承包方应组织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在场地布置、物料摆放、施工场地清洁、

施工安全、工地人员管理等各个方面追求较高的目标，争做文明施工工地，特别是施工安全，要严格执行建设部，山东省和菏泽市的有关规定，接受属地建筑安全监督站的监督检查，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7 个 100/100》要求，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关于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有关规定，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不以任何借口减少或取消应当设置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1.10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关系、各种外部干扰由发包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21.11 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为发包人免费提供施工现场方便出行的交通车辆。

21.12 发包人保证尽全力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保证在工程款延期支付 3 个月的时间内，正常连续施工，不影响工程进度。

21.13 对于承包人未开始施工的专项工程，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取消其专项工程承包权后，另行发包.

21.14 需特殊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设计

一、规划设计依据：

1.1 国家相关设计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67-2019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50881-2013

1.2 山东省与菏泽市相关地方规定、标准：

《菏泽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其它相关的国家与地方法规。

二、后续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在完成本项目设计内容，不得出现相互冲突和漏项的问题。

2、投标人的工作应覆盖本项目施工要求的所有设计需求，不能出现需招标人另行委托设计的情况。

3、后续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方案变更造成的已完成设计内容的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

4、招标人如提出超出设计任务书或已经过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的设计变更，双方可另行协商出图时间及费用。

5、中标人提交一份本项目的各个专业工种的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名单，包括人员联系电话、职务、负责工种等。

6、在设计、施工阶段出现跨专业的技术问题时，中标人应在一天时间内组织各专

业设计人员协调解决并通知招标人。

7、在施工阶段出现各专业施工技术工艺难题时，在确保不降低使用功能、设计标准的前提下,中标人应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解决方案，并协助施工单位解决问题。

8、中标人应有明确的后续服务体系及措施。

9、中标人在接到发包人需求电话时，24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未到达发包人现场的，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二）工程施工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二、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等制度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三、本工程采用国家（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和标准，当标准和规范要求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执行。

四、工程款的计价标准：

（1）计价依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蓝图及相关技术资料，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6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参考菏泽市最近一期的各专业价目表等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编制。

（2）取费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3）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菏泽市场价格，中标单位应每个季度末针对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询价（不涉及产品品牌），甲乙双方认可的市场询价结果计入预算审核价格。

（4）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费率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单价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项目包含：施工降排水费、支护费用、大型设备进出场费等，依据相关施工规范、发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措施方案及实际施工内容据实结算。

（5）机械台班单价按现行市场单价计取。

（6）人工单价执行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通知：建筑 96 元/工日、装饰 106 元/工日、安装 100 元/工日。

（7）编制依据如发生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新政策执行之日之前已开工的单位工程，仍执行原文件规定，新政策执行之日后开工的单位工程，执行新文件规定。

五、工程建安造价结算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送发包人进行预算审核，预算审核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之一。预算审核成果作为施工指导依据，固定清单单价。

在结算时，由施工单位按上述计价依据、实际工程量、投标报价下浮费率编制结算书，交由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后，出具结算报告，发包人将全套结算资料报送至财政局接受财政评审和项目审计。财政局的评审结论作为双方最终结算工程总造价依据之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商务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 标 函、投标保证金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一）设计方案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三）技术方案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①设计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平方米		
	②工程施工费（下浮率）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		
质量标准			
工期			
施工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对招标文件 的认同程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①设计费：小写_____；大写_____；②工程施工费：下浮率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投标有效期_____天。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2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缺陷责任期	执行合同要求	
	……		

投标保证金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此表后附资格审查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2）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____（招标人）____：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已近 3 年完成的工程业绩表（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质量监督机构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4）投标人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质量监督机构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六）项目管理机构

（1）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注册资格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2）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注册资格证、岗位证等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3）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年限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建筑师注册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公章）

（4）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本项目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统一投标文件页面为 A4 纸张大小，颜色要求为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投标人应按照如下格式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在应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技术标中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信息，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不得有暗示本单位的说明性文字或标识，不得在投标文件中设置特殊标记串通投标等。

（一）设计方案

第一章　设计大纲

第二章　设计方案编制

第三章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第四章　设计人的服务承诺

（二）施工组织设计

第一章　施工方案与方法

第二章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第三章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第四章　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第五章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六章　资源配备计划

第七章　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第八章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三）技术方案其他资料（如有）